

試析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對我國現行反傾銷案件之影響——以期中複查與落日複查為中心

戴文祈 劉芸昕

摘要

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已於 2016 年 12 月到期，各國無不嚴陣以待，並試圖尋找解套的方法以保護其貿易利益。儘管已有許多文獻解讀此條款到期之意涵，但對於條款到期後對既存反傾銷稅之影響則少有文獻討論。該條款到期後，利害關係人是否得依據「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以下簡稱 ADA)」之規範提請複查？或是反傾銷稅到期後，若有國內代表業者申請展延，主管機關複查的依據又為何？皆是必須解答之問題。依據本文之解讀，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我國應可繼續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是以，該條款之到期無礙我國於複查時繼續使用替代第三國之價格計算新的傾銷差額，而不會違反 ADA 第 11.3 條之規定。

中國「入會議定書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第 15 條第 (a) 項第 (ii) 款已於 2016 年 12 月到期，各國無不嚴陣以待，並試圖尋找解套的方法以保護其貿易利益。對於該條款到期後，各國應如何計算中國產品之傾銷差額，已有許多學者提出精闢的見解，但有關該條款對已實施之反傾銷稅的影響則少有著墨。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以下簡稱 ADA)」的規定，反傾銷稅的實施期程最長為 5 年，但若進口會員認為有必要得繼續實施，不過該協定亦提供相關利益團體請求在反傾銷稅到期前提早結束的機會。因此，中國廠商得否以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為由而要求進口國提前終止反傾銷稅，而主管機關於反傾銷稅複查之標準是否應與最初的審查標準相異，不無疑問。

隨著兩岸貿易的開放，許多中國的產品不斷以低廉的價格進入我國，使得我國若干傳統產業如毛巾產業、鞋靴產業、特定化學品（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產業等面臨極大的壓力，甚至有倒閉的危機。目前我國對於上述產業之中國同類進口產品課有 20% 至 200% 不等的反傾銷稅，以防止傾銷與損害持續發生。其中毛巾產品之反傾銷稅已於 2016 年底到期，國內代表業者亦已向財政部申請繼 2011 年

後之第二次展延¹；而鞋靴與化學品之反傾銷稅則將分別於 2017 年 3 月與 2020 年 5 月到期。由此可見，我國勢必會面臨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如何執行反傾銷稅之落日複查的問題。

本文首先簡介 ADA 關於反傾銷稅複查之規範，並配合過往之案例帶出實際審查時應注意之事項；第貳部分則介紹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之內容，討論該條款到期之解讀；第參部分接續第貳部分之辨證，說明後於中國入會之我國該如何適用第貳部分之分析，持續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體；第肆部分則介紹我國反傾銷複查之實務；並於最後結論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對我國反傾銷稅複查之影響。

壹、反傾銷協定中複查之規範及相關判例解釋

反傾銷稅之複查主要規定於 ADA 第 11 條，大致上可分為兩種複查，包括「期中複查 (Interim Review)」與「落日複查 (Sunset Review)」²。該條第一項為本條之宗旨，旨在確立反傾銷稅僅有在抵銷傾銷造成之損害的必要時得以被實施³。至於第二項係有關期中複查的細部規定，該項明定主管機關於「正當理由存在 (where warranted)」時應主動審查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是否有必要；或是當利害關係人在反傾銷稅實施一段合理期間後，提出「正面資訊 (positive information)」主張有複查需要時，主管機關亦須進行複查。該項進一步規定，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主管機關進行 3 種審查，包括：繼續課徵是否為消除傾銷之必要、終止課徵或減少課徵後損害是否可能會持續或「再次 (recur)」發生、以及兩者同時審查。若複查後主管機關認為反傾銷稅無實施之必要，則應立即終止實施⁴。由於此項規定之期中複查允許利害關係人於反傾銷稅到其前提出終止課徵的申請，故又被稱為「情勢變更複查」。另外，第三項係關於落日複查之規定，

¹ 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公告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展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2016 年 11 月 30 日，網址：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78099&ctNode=4298>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9 日)。

² 反傾銷協定第 11.2 條所謂之「期中複查 (Interim Review)」，在歐盟法中使用同樣名稱，參考：Regulation (EU) 2016/103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6 On Protection against Dumped Imports from Countries Not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 11.3, ¶ 1 [hereinafter 2016 EU Anti-Dumping Regulation]；美國法稱為「行政複查 (administrative review)」，參考：19 U.S.C § 1675；我國則稱為「期中調查」，參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但 WTO 官網上對反傾銷協定之簡介則稱之為「定期複查 (periodic review)」，參考：WTO,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Trade Topic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dp_e/antidum2_e.htm (last visited Dec. 10, 2016).

³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art. 11.1 [hereinafter ADA].

⁴ ADA, art. 11.2 (providing that: The authorities shall review the need for the continued imposition of the duty, where warranted,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provided that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has elapsed since the imposition of the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upon request by any interested party which submits positive information substantiating the need for a review. Interested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authorities to examine whether the continued imposition of the duty is necessary to offset dumping, whether the injury would be likely to continue or recur if the duty were removed or varied, or both. If, as a result of the review under this paragraph, the authorities determine that the anti-dumping duty is no longer warranted, it sha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該條明訂反傾銷稅無論如何應於開始實施 5 年內終止⁵，但亦提供進口會員繼續實施的機會。若主管機關在到期日前主動、或經國內代表業者在到期日前一段合理期間內提出申請後啟動落日複查，並於落日複查時證明停止課徵將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的持續或再度發生，則反傾銷稅得以繼續實施⁶。

仔細檢視 ADA 第 11.2 條與第 11.3 條可發現內容並不是很詳細，尤其是針對啟動審查之要件與審查標準僅些微提及，故只能從與本條有關之案例尋求答案。首先，關於利害關係人要求進行期中審查之要件，爭端解決機構曾表示當利害關係人滿足該條兩項要件時，亦即自反傾銷稅實施後已經過一段合理期間、以及利害關係人提出「正面的資訊 (positive information)」顯示有複查的必要，則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利害關係人複查之申請，也不得加諸更多義務⁷。雖然 ADA 並未明定「合理期間」為多長，但歐盟以及我國之反傾銷規定中皆明文規定最少為實施日起一年⁸。據此，只要是實施超過一年的反傾銷稅，相關利害關係人皆可要求期中複查。更甚者，各會員可能須主動啟動期中複查以符合 ADA 第 11.1 條之規範。蓋過往的小組報告指出，ADA 第 11.2 條中關於主管機關主動啟動期中複查之規範係為了提供主管機關符合 ADA 第 11.1 條的管道⁹。

至於兩種複查的審查要件，ADA 更是著墨甚少。到底審查的方式為何？是否需重新計算傾銷差額或證明損害存在？儘管規範不完備，還是可從過往的案例中尋找蛛絲馬跡。於美國抗蝕鋼鐵落日審查一案中，上訴機構表示儘管 ADA 第 11.3 條並未要求主管機關在決定傾銷是否會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可能性時須仰賴傾銷差額的計算，但若該主管機關選擇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以判斷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則必須符合 ADA 第 2 條之規定¹⁰。同樣的，在美國歸零案中，上訴機構認為美國於落日複查時因使用「歸零法則 (zeroing)」所算出來的傾銷差額來判斷傾銷是否可能持續或再次發生，故違反 ADA 第 11.3 條，蓋該法則已於同案中被判定違反 ADA 第 2 條¹¹。據此，於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各會員複查時若

⁵ ADA, art. 11.3 (providing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any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shall be terminated 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five years from its imposition (or from the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if that review has covered both dumping and injury, or under this paragraph), unless the authorities determine, in a review initiated before that date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upon a duly substantiated request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prior to that date, that the expiry of the duty would be likely to lead to continuation or recurrence of dumping and injury. The duty may remain in force pending the outcome of such a review.).

⁶ *Id.*

⁷ Appellate Body Report, *Mexico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Beef and Rice*, ¶¶ 314-416, WT/DS295/AB/R (adopted Dec. 20, 2005).

⁸ 2016 EU Anti-Dumping Regulation, art. 11.3, ¶ 1;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3 條。

⁹ Panel Report, *Mexico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Beef and Rice*, ¶¶ 7.258-7.259, WT/DS295/R (adopted Dec. 20, 2005).

¹⁰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Japan*, ¶¶ 123-130, WT/DS244/AB/R (adopted Jan. 9, 2004).

¹¹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ing to Zeroing and Sunset Reviews*, ¶ 185,

仍利用替代第三國價格或成本計算傾銷差額，是否會也因此違反 ADA 第 11.3 條？欲回答此問題，顯然必須先了解該條款到期之意涵。

貳、中國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之意涵

中國於入會時同意各會員得以異於 GATT 第 6.1 條之「註釋增補條款 (Note and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與 ADA 第 2.2 條之方式對待來自中國的產品，此規定通常被稱為「非市場經濟條款」，惟入會議定書中亦規定前述的權利應於入會後 15 年失效。然而，相關規範並不是很明確，使亟欲確保自身貿易利益的各方對於該條款的到期有截然不同之解讀。本文以為中方之解讀如部分評論所言，有其無法自圓之處。比較合理的解讀應該是該條款之到期不過是可推翻的推定失效而已，並不代表中國對所有 WTO 會員皆取得市場經濟地位。

一、中國入會議定書之規範

非市場經濟條款係指中國入會議定書中的第 15 條「決定補貼及傾銷之價格可比性 (Price Comparability in Determining Subsidies and Dumping)」，而 15 年到期的規定係在第 (d) 項，不過其所規定到期的條款卻是第 (a) 項第 (ii) 款。第 (a) 項第 (ii) 款允許進口會員於中國廠商無法證明該產業係依市場經濟法則運作時，得逕行使用不與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之方法，等同是直接推定中國為非市場經濟體¹²。不過有趣的是，同項第 (i) 款卻另外相反於第 (ii) 款之規定，規範當中國廠商能夠證明時，進口會員應如何進行比較¹³。是以，當第 (ii) 款已於 2016 年底到期，反面規定之第 (i) 款應如何適用則產生爭議。

二、中國對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之解讀及其缺漏

中國認為第 (a) 項第 (i) 款、第 (ii) 款係正、反兩面之規定，故第 (ii) 款到期的效力將連帶適用於第 (i) 款¹⁴。如此，受調查廠商將能免除任何證明義務。退步言之，中國認為縱使第 (i) 款仍存續，該款的目的也只意在規範「受調查廠商能證明…」的條件下，各會員應採用的比較標準，而非加諸廠商證明所屬市場存有市場經濟之義務。因此，中國認為該款到期後應回歸 GATT 第 6 條與 ADA 之規定，這代表各會員在決定傾銷差額時應視中國為一市場經濟國，故在

WT/DS322/AB/R (adopted Jan. 23, 2007).

¹² WTO,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 15(a), WT/L/432 (Nov. 23, 2001) [hereinafter CAP]; 依據 ADA 第 2.1 條，嚴格比較方法係指計算傾銷差額時原則上必須依出口會員之國內價格為比較基準，參考：ADA, art. 2.1.

¹³ WTO,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rt. 15(a), WT/L/432 (Nov. 23, 2001) [hereinafter CAP]; 依據 ADA 第 2.1 條，嚴格比較方法係指計算傾銷差額時原則上必須依出口會員之國內價格為比較基準，參考：ADA, art. 2.1.

¹⁴ 劉敬東，「『市場經濟地位』之國際法辨析－《加入議定書》與中國『市場經濟地位』」，國際經濟法學刊，22:1 期，頁 19，51 (2015)。

2016 年 12 月以後中國將具市場經濟之姿，與其他 WTO 會員同樣享有以國內價格計算傾銷差額之權利。

然而，上述的解讀無論從宏觀或細部的角度觀之皆有若干缺漏。宏觀來說，若某國欲成為 WTO 會員，其他 WTO 會員勢必期待該國國內的商業活動必須儘量仰賴市場力量，如此才能確保公平的貿易。是以，當中國並未完全轉型成市場經濟卻欲入會時，各會員勢必要求中國提供一定的保障，以平衡未來可能產生之貿易扭曲，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允許各會員於計算反傾銷差額時使用非嚴格比較方法即為一例。然而，該權利也非永遠有效，蓋理論上隨著時間的經過中國應該逐漸轉型完成，故各會員應於中國整體或特定產業完全轉型後停止使用非嚴格比較方法，這也可能是第 (d) 項第一句與第三句存在的原因。根據該項規範，當中國或特定產業根據進口會員國內法證明中國整體或特定產業係遵循市場經濟時，則第 (a) 項規定提前終止。

另一方面，第 (d) 項第二句規定第 (a) 項第 (ii) 款將於 15 年後到期，惟這是否代表中國入會後 15 年就享有市場經濟地位？入會議定書之所以存在異於 GATT 第 6.1 條註釋增補條款與 ADA 第 2.2 條之規範的原因，係各會員認為中國雖然已脫離 GATT 第 6.1 條註釋增補條款所謂之「國家完全獨占或實質完全獨占貿易、或國家控制國內價格」的情況，但尚未達完全市場經濟，而是處於兩極端間的「轉型經濟」，故有必要使用非嚴格比較的方法。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VCLT)」第 31 條，解釋條文的方式除了參考條文本身的通常涵義與上下文，亦須將條文之目的及宗旨納入考量。當第 15 條允許利用非嚴格比較方法之目的係為了處理中國非完全市場經濟的情況，則當 15 年後，中國仍未完全轉型時，卻突然認定中國係市場經濟似與該條目的不符。事實上，15 年前應無人可未卜先知 15 年後之今日，中國是否能轉型完成，是以將該落日條款解釋為 15 年後之特定一天，中國得以突然取得市場經濟地位，不可能是會員之意圖，也顯然忽略經濟轉型係一個過程，不可能在某一日仍為非市場經濟，次一日卻突然轉型完成。

本文認為，較合理的解讀為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後，各會員仍可繼續對中國使用第三替代國的成本或價格計算傾銷差額，而與該條款到期前之差別僅在於當中國廠商無法依第 (a) 項第 (i) 款成功證明時，各會員必須證明中國受調查廠商所屬之特定產業或部門未依市場經濟法則運作。

首先，第 (a) 項第 (i) 款的存留即是因為各會員認為 15 年後中國還是有可能無法真正轉型，而必須繼續視其為非市場經濟國，故提供一個機會讓中國廠商主動證明其產業係普遍依照市場經濟法則運作¹⁵。據此，第 (a) 項第 (i) 款

¹⁵ Christian Tietje & Karsten Nowrot, *Myth or Reality? China's Market Economy Status under WTO Anti-Dumping Law after 2016*, TRANSNATIONAL ECONOMIC LAW RESEARCH CENTER, No. 34, Dec.

如同第 (d) 項第一句與第三句，可視為對其他會員權利之限縮。然而，當中國廠商無法依據該款成功證明時，進口會員應使用何種標準計算傾銷差額？由於第 (a) 項第 (ii) 款已到期，進口會員當然不能逕自使用第三替代國的價格，而是必須於調查時證明該產業並非依市場經濟的法則運作才能使用。換句話說，中國為非市場經濟體之「推定」已於其入會 15 年後到期，在欠缺此推定的情形下，各進口會員必須先確立中國是「非市場經濟」，才能於中國廠商無法成功證明其產業是市場經濟時，繼續使用替代第三國之價格或成本以決定涉案產品之正常價值。

參、中國廠商或調查機關舉證時使用之標準

無論是中國廠商欲依照第 (a) 項第 (i) 款向進口國證明其產業係普遍依照市場經濟法則運作，或調查機關欲在中國係「非市場經濟」之推定失效後，確立中國係非市場經濟，應依循何種標準呢？中國入會議定書並未明確規範，但似可參考同條第 (d) 項第一句及第三句。該兩句規定非市場經濟認定標準係根據進口會員之「國內法 (national law)」，且該國內法於中國入會時即已存在。惟，「國內法」的定義為何？後於中國入會者（如我國）是否仍有適用該條款的空間？

「非市場經濟」之標準於中國入會時應存在之但書規定在解釋上不應過份限制進口會員之權利，畢竟「非市場經濟」條款係為處理與 WTO 規範基礎（市場經濟）無法完全相容之轉型中經濟的問題，若只因部分會員晚於中國入會即不得使用該條款，無異使該等會員與中國之貿易往來曝露於適用不合宜規範之風險，並不合理。至於第一個問題，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則對此有特別著墨。根據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49 段，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d) 項所稱之「國內法」並不僅包含法律，亦包括「法令 (decrees)」、「規範 (regulation)」、以及「行政規則 (administrative rules)」¹⁶。

值得注意的是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第 (c) 項進一步規定，進口會員應將依據第 (a) 項所使用之計算方式通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¹⁷。此外，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51 段亦表示各會員應公布非市場經濟認定的標準、以及價格比較的方式，並將前兩者通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是以，前述非市場經濟標準似乎還須滿足「公布」與「通知」的條件¹⁸。

我國是否滿足上述之條件？我國於 2005 年 2 月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時，新增對來自非市場經濟之貨品計算傾銷差額的方法。財政部於

2011, at 8, available at <http://tietje.jura.uni-halle.de/sites/default/files/telc/PolicyPaper34.pdf> (last visited Jan. 6, 2017).

¹⁶ WTO,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f the Accession of China*, ¶ 149, WT/ACC/CHN/59 (Oct. 1, 2001) [hereinafter China Working Party Report].

¹⁷ CAP, art. 15(c).

¹⁸ China Working Party Report, *supra* note 16, ¶¶ 151(a)-(b).

2006 年調查中國毛巾傾銷時，也曾發布一項函釋，列舉若干標準以判斷一國是否為市場經濟，並確認中國為非市場經濟¹⁹。是以就公開透明而言，算是符合要件；不過我國僅將前者於隔年通知 WTO 反傾銷委員會²⁰，通知內容並未包括後者。此舉是否會影響我國適用第 15 條第 (a) 項第 (i) 款條的權利？關鍵應繫於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51 段之來源與性質。

首先，中國入會工作小組報告第 151 段出現之原因係中方代表於入會時擔憂若干會員之市場經濟標準未明確公布、未給予中國廠商足夠的機會提出證明、以及未解釋價格比較方法之理由，致使中國廠商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故要求各會員於依據第 (a) 項第 (ii) 款使用非嚴格比較方法時，必須公布相關標準與計算方法。值得注意的是，該段係有關「第 (a) 項第 (ii) 款」之規範，至於中國廠商依據「第 (a) 項第 (i) 款」證明其產業普遍存在市場經濟時，相關證明的標準是否也須符合該段之要求？本文認為係必要的，蓋如前所述，無論是依據「第 (a) 項第 (ii) 款」、或依據「第 (a) 項第 (i) 款」，各會員皆可繼續使用非嚴格比較方法，故沒道理會員依據前者所為之標準與計算方法需要通知，而依據後者所為之認定則可免除此義務。

入會議定書中僅要求進口會員通知使用第 (a) 項第 (i) 款的計算方法，並未包括判定市場經濟與否之認定標準。工作小組報告上述段落也並非以義務形態規定，而是記載在回應中國所表達的關切時，工作小組成員「確認 (confirm)」WTO 會員在執行第 (a) 項第 (ii) 款規定時，應確保將其所採用之標準於施行前通知委員會²¹。我國儘管已公布卻未將市場經濟認定標準通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其後果為何？本文認為應不致使得我國無法使用第 15 條規定。因為該段工作小組報告既是記錄當時會議之討論，而中國於會議中所關切的，其實是該標準之不公開，我國既已公布、且於相關程序亦給予受調查廠商證明其所屬產業是否符合的機會，在相當程度已處理中國之關切，若如此被判為失權，顯非該工作小組報告之目的。除此之外，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之性質應非 VCLT 第 31 條之上下文，而係第 32 條之補充文件，若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之規定有無法利用上下文或目的解釋之處，或可利用工作小組報告予以補充，但此處似非此種狀況，因為，假如會員認為「通知」市場經濟標準至為關鍵，實無理由不於入會議定書中再次重申，正如對非市場經濟如何進行價格比較之規定，即於入會議定書中明文規定應行通知。因此，我國既已將計算方式通知反傾銷措施委員會，而符合中國

¹⁹ 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2006 年 5 月 29 日。

²⁰ WTO, Committee on Anti-Dumping Practices, *Notific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under Articles 18.5 and 32.6 of the Agreements*, at 14, G/ADP/N/1/TPKM/1/Suppl.1 (July 13, 2006).

²¹ China Working Party Report, *supra* note 16, ¶ 151 (providing that: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expressed concern with regard to past measures taken by certain WTO Members which had treated China as a non-market economy and imposed anti-dumping duties on Chinese companies without identifying or publishing the criteria used.... In response to these concerns, members of the Working Party **confirmed** that in implementing subparagraph (a)(ii) of Section 15 of the Draft Protocol, WTO Members would comply with the following:).

入會議定書之規定，得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的權利應不致受到影響。

肆、我國反傾銷稅複查之實務

我國調查傾銷的主管機關分別係財政部與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前者負責檢視傾銷差額是否存在，後者則審查國內產業是否受有損害²²，最後則由財政部下轄之關稅稅率委員會做出是否課徵反傾銷稅的決定²³。相關法規，包括反傾銷稅之複查，係規定於財政部公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細繹該法規有關複查的部分，幾乎與 ADA 雷同，代表我國亦未詳細規範主管機關複查時應採用的標準。既然法規未明文規定，勢必得藉實際案例檢視主管機關的審查標準。由於未能獲得期中複查之案例，本文選定 3 個落日複查的反傾銷案例分析，分別係有關我國對中國毛巾、鞋靴、以及特定化學品（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課徵之反傾銷稅²⁴。

於調查初始，財政部會重新收集價格資料以判斷是否應停止課徵、修改稅額、或調整具結之價格²⁵。對於配合調查的廠商，經財政部核可後將獲得市場經濟地位，而其提供之正常價格將被接受或僅部分調整；另一方面，對於未配合調查的廠商，其正常價格則承襲原始調查時所使用之價格，亦即替代第三國（印度）國內價格，並經過一定的調整²⁶。

至於判斷是否可能持續或再次發生傾銷時，財政部通常會聚焦於兩個面向，包括現行反傾銷稅的效果、以及涉案廠商與涉案會員之產能與供需。關於現行反傾銷稅的效果，財政部通常比較「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之廠商與其他未具結廠商於課徵現行反傾銷稅前後之進口量（值）的比例。理論上，課徵反傾銷稅後，未價格具結的廠商應不可能再進口，而價格具結之廠商佔整體進口量（值）的比例應大幅提升。若課徵反傾銷稅後，未價格具結之廠商仍持續進口，

²²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

²³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6 條。

²⁴ 財政部，「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2011 年 9 月 15 日，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doc/a/1121914425620.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稱毛巾報告）；財政部，「臺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等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2012 年 12 月 13 日，網址：

<http://web.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59151133547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稱鞋靴報告）；財政部，「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調查報告（公開版）」，2015 年 11 月 10 日，網址：
<http://web.customs.gov.tw/public/attachment/653115284371.pdf>（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稱化學品報告）。

²⁵ 可參考：鞋靴報告，同上註，頁 14-16。

²⁶ 3 份調查報告皆指出，由於核定初始反傾銷稅時，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故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5 項，得以市場經濟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或推算價格替代之，參考：鞋靴報告，同上註，頁 7。

且佔整體進口量(值)的比例依舊可觀,則不僅代表現行之反傾銷稅稅額過低,且停徵後傾銷必將持續發生²⁷。另一方面,關於涉案廠商與涉案國之產能與供需,財政部通常會將中國某特定產品的全球出口總值、閒置產能與我國的進口總值比較,若相距甚大,則推定倘我方停徵反傾銷稅,廠商調高對我國之出口應不難。

伍、結論—非市場經濟條款到期對我國反傾銷稅複查之影響

我國對中國毛巾實施之反傾銷稅剛好於非市場經濟條款失效後幾天到期,而國內產業代表已提出繼續課徵之申請。是以,我國勢必會面臨該條款到期後將如何影響反傾銷稅複查之問題。本文認為根據相關條文之解讀,我國既已曾向 WTO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進行相關通知,於該條款到期後繼續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體之權利應不致受到影響,故於複查時繼續使用替代第三國之價格以認定新的傾銷差額,應無違反 ADA 第 11.3 條規定之虞。

²⁷ 以鞋靴案為例,課徵反傾銷稅後,價格具結廠商的進口量占比自課徵前的 8.39% 上升至 15.48%,而進口值更來到 53.51%,故高達一半以上的進口值屬於無傾銷之虞的進口。剩下的進口值(46.49%)則屬有傾銷之進口,參考:鞋靴報告,同上註,頁 16-17。